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對中交租賃的增資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3年8月28日，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中路投資及中交租賃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及中路投資分別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交租賃進行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建設集團及振華重工均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37%的權益，故機場建設集團及振華重工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3年8月28日，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中路投資及中交租賃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及中路投資分別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交租賃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訂約方：

- (1) 中交資本；
- (2) 振華重工；
- (3) 中和物產；
- (4) 中交國際；
- (5) 機場建設集團；
- (6) 中路投資；及
- (7) 中交租賃。

標的事宜： 根據增資協議，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及中路投資分別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向中交租賃進行增資：

- (1) 中交資本增資人民幣203,379.05萬元(包括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19,031.05萬元、以未分配利潤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76,538.48萬元及以盈餘公積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7,809.52萬元)；
- (2) 振華重工以盈餘公積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064.93萬元；
- (3) 中和物產增資人民幣19,170.00萬元(包括以未分配利潤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7,395.11萬元及以盈餘公積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774.89萬元)；
- (4) 中交國際增資人民幣12,780.00萬元(包括以未分配利潤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1,596.74萬元及以盈餘公積轉增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183.26萬元)；

(5) 機場建設集團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9,418.57萬元；及

(6) 中路投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86,004.18萬元。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租賃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股權比例 (%)
中交資本	37.62	66.00	56.18	62.42
振華重工	5.13	9.00	5.24	5.82
中和物產	8.55	15.00	10.31	11.45
中交國際	5.70	10.00	6.87	7.64
機場建設集團	-	-	3.58	3.98
中路投資	-	-	7.82	8.69
合計	57.00	100.00	90.00	100.00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租賃於2022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859,426.53萬元)，並經計及中交租賃的實際業務運營情況、主要資產構成、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中交租賃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收益法	774,808.37	859,426.53	84,618.17	10.92%
市場法		834,933.50	60,125.13	7.76%
方法差異		24,493.03		

基於以下因素，評估師認為選用收益法的結果更為合理：

- (1) 中交租賃主要從事租賃以及保理業務，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銷售團隊、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重要的無形資源。收益法立足於判斷資產獲利能力的角度，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評估企業價值，能全面反映企業品牌、商譽等非賬面資產的價值。在理性投資者眼中的股權價值是基於未來給投資者的預期現金流回報來估算的；
- (2) 基於中交租賃的業務及資源構成，評估師選取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收益法中預測的主要參數與基於評估假設推斷出的情形一致，對未來收益的預測有比較充分、合理的依據，對細分行業、細分市場的歷史、現狀及未來進行了嚴謹分析，預測符合市場規律。評估程序實施充分，已經合理考慮所獲得的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即2023年8月8日)期間全部相關信息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很好地反映中交租賃的預期盈利能力，體現出中交租賃的股東權益價值；及

- (3)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鑒於近幾年可比交易案例較多且信息較為公開，評估師選取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估值，並選用市淨率P/B作為價值比率。目前在國內的可比交易案例中，中交租賃與可比公司在規模、盈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營運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異，在評估中，差異調整往往存在較大的主觀因素，給市場法評估值帶來一定的影響。另外，可比公司的計算乘數指標經常會受到外部宏觀經濟以及市場環境等外部因素的作用，直接影響到市場法的評估值。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下文「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估值假設，董事會認為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支付：

訂約方須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如下：

- (1) 中交資本、機場建設集團應於增資協議簽署後的30個工作日內分別將現金出資額(即人民幣119,031.05萬元、人民幣39,418.57萬元)一次性支付至中交租賃的指定賬戶；
- (2) 中路投資應分兩次完成現金實繳出資(即人民幣86,004.18萬元)：(i)於增資協議簽署後的30個工作日內，實繳不低於出資金額65%(即不低於人民幣55,902.72萬元)；(ii)於首次實繳完成後的一年內，實繳不高於出資金額35%的剩餘出資金額(即不高於人民幣30,101.46萬元)；
- (3) 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應在中路投資首次實繳時同步完成以未分配利潤轉增的方式及／或以盈餘公積的轉增方式出資。

- 完成：** 中交租賃應在中路投資完成首次實繳及其他各訂約方完成出資款項實繳後的20個工作日內辦理增資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增資事項將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增資完成日」)完成。
- 過渡期損益：** 各訂約方同意，中交租賃在評估基準日至增資完成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增資前的原股東(即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享有或承擔。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署及蓋章後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成立，並自各訂約方分別就增資事項履行完畢各自必要的審批程序後生效。本公司預期先決條件將於2023年9月底前達成。
- 其他：** 機場建設集團有意在增資協議簽署後兩年內向中交租賃或其附屬公司增資人民幣4.98億元。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中交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租賃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交租賃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基本假設

(i)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iii)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2) 具體假設

- (i)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iii) 假設中交租賃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中交租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v) 假設中交租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i) 假設中交租賃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交租賃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viii) 假設中交租賃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i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交租賃在市場中繼續保持目前的競爭態勢和市場地位。
- (x)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xi) 假設預測期內中交租賃核心管理人員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xii) 假設中交租賃當年提取法定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後剩餘淨利潤全部向股東進行分配。

(xi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中交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中交租賃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中交租賃的資料

中交租賃於2014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根據中交租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6月30日，中交租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675,403.0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86,549.55萬元。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租賃經審計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00,265.19	140,010.7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74,865.28	105,734.0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事項有利於提高中交租賃核心競爭力，有效支持其拓展新業務，實現良性持續增長，更好服務於本公司主業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租賃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資本、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持有91%股權，由振華重工持有9%股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附屬公司中交資本、中和物產、中交國際及中路投資持有中交租賃90.2%股權。中交租賃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並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從增資事項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增資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中交租賃的業務經營發展。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和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管，故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建設集團及振華重工均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37%的權益，故機場建設集團及振華重工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資本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3) 中和物產

中和物產為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灣建設、其他建設事業等必要的設備、機械、船舶、材料等以及其零部件的販賣和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和物產約99.94%的股權。

(4) 中交國際

中交國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從事跨境併購、收購後管理、基建相關投資的主要海外投資及融資平台。中交國際一直以來積極拓展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並以此戰略投資作為本集團落實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平台。

(5) 中路投資

中路投資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6)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37%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7) 機場建設集團

機場建設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外機場及臨空區域基礎設施的總體規劃、預可行性研究、勘測、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總承包、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及臨空相關產業投資、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服務與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機場建設集團由中交集團持有49%股權，其剩餘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包括：(i)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48%股權，(ii)上海華東民航機場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空中交通管理局和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機關服務中心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持有7.45%股權，(iii)民航廣東空管服務中心持有8.33%的股權，及(iv)民航成都電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4%股權。

(8)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的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機場建設集團」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事項」	指	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及中路投資根據增資協議對中交租賃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機場建設集團、中路投資及中交租賃於2023年8月28日就對中交租賃增資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中交資本」	指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國際」	指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和物產」	指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路投資」	指	中路(香港)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受委託，對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8日所編製有關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依據的折算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進行報告。該估值載列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就目標公司的增資所刊發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將基於預測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預測。預測是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編製的，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列於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是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 – 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本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獲得合理保證，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正確編製了預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疇遠不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沒有報告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此沒有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關於未來事件和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且變化可能很大。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您報告，而非出於其他目的。我們不承擔與我們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也不承擔因我們工作引起的或與我們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8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8月8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3年8月28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8月28日